股票代碼:1595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BTech® CHIME BALL TECHNOLOGY CO.,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日期: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三段 277 巷 33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声	<u> </u>
丑	· 用音任/ ····································
貳	、會議議程2
	一、報告事項3
	二、承認事項4
	三、討論事項5
	四、選舉事項6
	五、其他議案7
	六、臨時動議
參	、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14
	四、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3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35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36
	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40
除	· 錄
	一、公司章程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50
	三、董事選任程序57
	四、董事持股情形59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選舉事項

七、 其他議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三段277巷33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三、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第三案: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112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九、選舉事項

第一案:全面改選董事案。

十、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12頁, 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3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應提撥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0.01 %~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酬勞,但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 2.本公司 112 年度獲利新臺幣 51,544,385 元,提列員工酬勞台幣 2,319,477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546,31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3.上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112年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 112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說 明:1.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 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自112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47,786,134元分配現金股利, 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約配發新台幣1元,現金 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 合計數計入本公 司其他收入。
 -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另訂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 明: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113年03月15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方蘇立、曾建銘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及出 具書面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 手冊第8~12頁附件一、第14~33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112年度盈餘分配表案並經113年03月15日董事 會決議通過。

- 2.本公司112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49,227,145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171,843,237元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65,858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4,929,300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4,187,660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220,394,600元。
- 3. 擬具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附件四。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需要,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

>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需要,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6~39頁 附件六。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原於113年7月6日屆滿,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

- 2.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11人(含獨立董事四人),董事選舉採 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3.本次新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113年6月18日起至116年6月17日止。原任 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4.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3年0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0頁附件七。
- 5.董事選舉依「董事選任程序」選任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7~58頁附錄三。

決 議: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 由: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決議。

說 明: 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

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次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 利益前提下,提請股東會自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任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

制。

3.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內容如下表:

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範圍之公司	所擔任職務
		川康科技(賽席爾)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	張鴻明	川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負責人
		寶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呂理宏	寶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里尹	白坯丛	亞洲伊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告別 2022 年疫情解封後,期望在 2023 年全球景氣下滑與需求不振的陰霾會逐漸消退,然而全球經濟受到中、美貿易戰及地緣政治的影響,市場恢復腳程緩慢,尤以川寶佔比最高的 PCB 中國大陸市場影響最為嚴重。主要因為消費性為主的消費性電子、PC/NB、手機尚未見回溫,BT 載板成長減弱以及高速運算相關的 ABF載板市場不確定性提高,造成在 2023 年全球 PCB 產業陷入衰退,設備資本支出受到客戶資本支出緊縮影響更為激烈。即便整體市場景氣不如預期,但供應短缺危機在 2023 年逐步緩解、且在政府獎勵政策支持下汽車市場逐漸恢復成長,尤其以電動車市場滲透率加速最為顯著。AI 伺服器因 5G、AloT 以及 HPC 等需求推動逐步成長,同時並有如衛星通訊等其他新興應用發展爲新助力。川寶為擺脫中國設備商的低價競爭影響,與世界各地最新技術接軌,也積極開發新產品:軟板防焊直接成像曝光機、Mini LED 白油專用直接成像曝光機及軟板平行光曝光機並同時關注佈局基期高的載板市場。另外,川寶應客戶要求分散風險與擴展新市場的考量下,我們在泰國已設立分公司並與泰國政府申請 BOI A1 許可證,期待 2024 年年底能帶給各位投資者建廠許可的好消息。

實虹科技的設備銷售額儘管受到庫存壓力和消費性產品需求下滑的影響,仍表現堅挺。然而,隨著疫情解封,消費性產品需求持續下滑,客戶端砍單預警訊號接連出現,進而影響晶圓廠的產能利用率。不過,配合既定客戶設備提升計畫,預期2024年寶虹科技在關鍵零組件耗材方面將有成長空間,並在晶圓傳送模組(VTM,EFEM)與半導體關鍵零組件耗材(Silicon,SIC),特殊金屬材料上光學、耐化性表面處理的認證和銷售營收上有望取得大幅進步。

近年來,企業社會責任(ESG)已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指標,集團也積極投入關鍵零組件表面特殊處理、設備節能和提供電子級化學品回收系統解決方案等相關領域。通過提供設備再生、系統升級等服務,不僅有助於延長設備的使用壽命,還能提高其效能和節能效率。同時,提供電子級化學品回收系統解決方案協助半導體客戶達成減廢目標,有助於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符合企業在 ESG 方面的承諾,並推動產業向更可持續的方向發展。川寶在此誠摯地感謝所有的員工、客戶、股東、及合作夥伴去年一年來的支持與認同。危機即轉機。雖然不景氣,但對企業而言卻是改造的最好的時機。過去的一年裡,川寶進行了兩個面向的調整與佈局.在營運組織部份做了許多調整,納入許多優秀人才、改造生產線及辦公室佈局、增建工廠空橋、準備泰國建廠前置作業等。產品策略以載板 Cowos 封裝等相關製程進行研究投資開發.過去一年各種改變都是我們在未來發展佈局的重要策略,當景氣回升,這些調整將成為我們繼續成長的養分。在集團同仁共同的使命與認知調整

過程中,川寶集團逐步完善分工佈局,以成為 IT 生態產業中最佳的解決方案供應者,展現了自己的期許。

一、 112 年度營業成果

(一)112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 407, 762	1, 795, 723	(387, 961)	(21.60)
營業毛利	375, 977	481, 444	(105, 467)	(21. 91)
營業費用	346, 009	348, 551	(2, 542)	(0.73)
營業利益	29, 968	132, 893	(102, 925)	(77. 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 562	185, 313	(123, 751)	(66. 78)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	49, 227	227, 586	(178, 359)	(78. 37)
稅後淨利	43, 441	441, 300	(110, 559)	(10.01)

112 年度地緣政治衝突持續,消費性電子庫存去化不如預期,衝擊全球供應鏈產能佈局,PCB產業在國際衝突、高通膨、高庫存等持續性的負面因素影響下,整體市場成長趨緩,本公司112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4.07 億元,相較於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17.96 億元衰退21.60%,但受惠美元升值的狀況下112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0.49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04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2 年未公開財務預測,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與 原預訂營運計畫大致相當並無重大異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因淨利減少,112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4.54億,較去年減少 207%,期末現金餘額為 9.88 億。

截至 112 年底資產總額為 43 億,負債合計為 17 億,負債比為 39%,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屬正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0.96	4.81
	權益報酬率	(%)	1.84	8. 67
獲利能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6. 27	28. 19
力	比率(%)	稅前純益	19. 15	67. 49
	純益率(%)		3. 46	12.51
	每股稅後盈餘	徐(元)	1.04	4. 85

(四)研究發展狀況

低軌衛星通訊、AI 伺服器、高效能運算(HPC)及電動車等應用持續推動整體市場需求,不少設備商隨著 PCB 廠朝向高階設備及半導體靠攏。PCB產業未來的主要成長動能來自 IC 載板,其次為 HDI 及多層板和 FPC產品。設備發展主軸將為衛星通訊、電動車、高速運算(HPC)、人工智慧(AI)、伺服器及太陽能電池板等 PCB曝光製程提供解決方案,同時積極進行調整布局載板及封裝等高階曝光設備的研發。下列為最近兩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及研發成果:

1. 最近兩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入之研發費用	99, 119	85, 526
營業收入淨額	1, 407, 762	1, 795, 723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7.04	4.76

2. 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Gemini 超高功率防焊用 DI 全自動直接成像曝光機
	電漿輔助原子層沉積及蝕刻雙功能機台
111 年	多載台晶圓級傳送設備前端模組
	前段半導體單板電腦主機板
	電漿射頻偏壓耦合匹配控制器
	Gemini 8600 SR_F 軟板防焊直接成像曝光機
112 年	TiTAN 8600W Mini LED 白油專用直接成像曝光機
114 4	直接成像雷射光源+UV LED 混合光源
	CBT-50RT30 軟板平行光曝光機

二、 113年經營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 持續佈局 PCB 設備與半導體異業結盟機會,並與策略夥伴合作拓展及產品應用,提升 與國際大廠黏著度,貼近市場。
- 2. 積極探詢 PCB 與半導體上下游投資佈局機會, 挹注公司營業成長動力。
- 3. 積極掌握市場趨勢及國際情勢,透過市場分析及客戶分類,強化客戶關係,建立品牌 形象。

- 4. 因應PCB廠之板塊挪移,積極推動東南亞擴展服務據點及生產基地,以增進客戶服務、 吸引人才,並持續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
- 5. 持續加強人員招募及教育訓練計劃,落實人才培育及健全專業組織及管理,有效降低人才流動率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 6. 針對新的營運模式,盤點內部資源,制定整合計劃,建立跨部門合作機制。
- 7. 落實綠色製造,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113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仍然趨向保守,全年的銷售數量增加端看全球經濟復甦狀況、產業經營環境變化,並考量公司近期營運概況和新客戶開發進度,以 及本公司產能擴充及技術提升等因素而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 彈性製造系統,有效調節淡旺季人力調配。
- (2) 強化管理、提升良率、合理化工時,以降低生產成本。
- (3) 尋找替代廠商及訂定安全庫存策略,縮短交期,以強化接單競爭力。
- (4) 與上游供應商進行策略聯盟,佈局先進材料,確保原物料採購優勢,建 立綠色供應鏈,深耕供應商長期夥伴關係。
- (5) 因應 PCB 產業供應鍊之板塊挪移,積極佈建東南亞生產基地。

2. 銷售政策:

- (1) 深耕國內外重要客戶,與客戶建立長期良好的合作默契,並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拓展國際市場,提升全球市場佔有率。
- (2) 建立完整之設備統包商業模式。
- (3) 提供滿意的售後服務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以推動集團成為最好的 IT 生態產業製造解決方案提供者為發展願景,「追求卓越」、「客戶導向」、「勇於夢想」、「以人為本」為目標,訂定以下發展策略:

- (一)掌握市場需求,整合集團資源創造研發動能,精進核心技術能力。
- (二) 持續研發取得更多國家之國際認證、專利申請。
- (三)關注產業發展趨勢及脈動,因應產業之板塊挪移,提早佈局服務據點及生產基地。
- (四)推行「環境永續」、善盡「社會責任」與完善「公司治理」三面向執行各項細節,並同步將 ESG 標準納入工作目標。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同業廠商眾多,加上紅色供應鏈崛起,產業競爭日趨激烈,在 此競爭挑戰下,本公司將持續精進核心技術能力,積極佈局高階設備之研發。
- (二)法規環境:為符合日趨嚴竣的環保法規、氣候變遷因應法、稅制調整等政策之 法規要求,本公司將積極落實推動 ESG 永續經營理念及妥善規劃遵循稅制相關 法規,以降低產業的經營壓力。
- (三)總體經營環境:在充滿不確定性、通膨升高、勞動市場遭遇挑戰、供應鏈緊縮 及各國財政與貨幣刺激方案效果開始消退,此都將造成總體經濟重要風險。對 此,本公司將審慎應對全球產業及市場需求的變化,持續提升營運彈性、做好 風險控管措施,以期能為公司持續成長並創造價值。

董事長: 張鴻明

鴻猴明猴

經理人: 張鴻明

鴻張

會計主管:林薇君



附件二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曾建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耀勳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 三 月 十五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曝光機製造與買賣交易為川 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之 84%;且曝光機銷貨收入客 戶變化較大,故將 112 年度新增銷售曝光機之客戶,對其之銷貨收入認列列 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 檢視銷售客戶中本期新增曝光機銷售之客戶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 3. 取得銷售客戶中本期新增曝光機銷售之客戶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抽樣 核對檢視相關外部客戶原始訂單、外部客戶簽收文件,確認銷貨收入認 列金額之合理性。另核對收款傳票金額與對象是否與匯款單及收入認列 之金額與對象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 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蘇立



會計師曾建欽



分野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74	5.11
	帮
	癥
	*
	Spin.
	##
	神
	-∮aπ

	I	1																																				
31 B	5	8		10	'	2		'	'	1	'	'	'	'	13			'	'	'	'	'		13			16	18		11	'	42		'		'	87	100
111 年 12 月	949	多月		300,000	5,226	73,091		929	5,291	18,671	٠	1,537	1	814	405,286			,	2,822	1,145	250	4,217		409,503			471,471	561,296		341,001	3,323	1,291,094		7,070)		2,882	2,663,997	\$ 3,073,500
-		(4)		99											4									4			4	ш		(1)		1,2		_			2,6	\$ 3,0
<u> </u>		0%		7		3				1				'	11			1	1		'	2		13			16	19		12	,	40		,		"	87	100
112 年 12 月 31	45 7 -1	夠		200,000	14,002	83,457		312	6,170	24,132	4,216	1,971	1,458	879	336,597			33,542	21,156	868	250	55,846		392,443			477,861	575,534		363,309	4,188	,136		7,959)		10,612	189′	,124
112		(4)		\$ 200	14	83			9	24	4	1	1		336			33	21			55		392			477	575		363	4	1,221,136		7		10	2,644,681	\$ 3,037,124
		洱											<u></u>							<u> </u>														類	徻			
	10	准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十八、二九及三		(il		四 (四	四及二九)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E)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图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Ħ	×		: 及ニ九)	はここり	スニ九)	所は十八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券(附註二三)	- ル)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計款(附註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及三十)				:及二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附註四、	(+1													務報表換	益按公允	1損益		+
				(附註十七及二九	合約負債 一流動 (附註二二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關係人(及董事酬勞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稅負債(除	一流動 (除	期之長期借	負債(附註	流動負債總計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稅負債 (除	一非流動(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非流動負債總計		總中		及ニー)	*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營運機構則	其他綜合指	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
	ħ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合約負債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	應付員工	其他應付	本期所得	租賃負債	一年內到	其他流動	流動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	非流		負債總計		権益(附註四及二一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济定	特別	未分	其他權益	國外	河河	證	權益總計	债與
		\$ E		0	0	0	0		9	6	0	0	0	6	×		非清	0	0	0	2	×		X		幸	0	0		0	0	0		0	0		ర	倒
	47	2		2100	2130	2170	2180		2206	2219	2230	2280	2320	2399	21XX			2540	2570	2580	2645	25XX		2XXX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	ı	ı																																				
31 B	5	8		17		'	1	10		2	'		2	1	11	1	1	44				'		2		•	40	12	1	1	'	•	1	26				100
年12月	44	夠		519,684		,	42,004			47,562	1,471		70,691	10,388	45,377	14,224	848	1,353,049						52,320		٠	32,966	386,444	2,673	26,616	,	1,167	18,265	20,451				73,500
111		(4)		ee 10				60							3			1,3									1,232	e						1,720,				\$ 3,073,
	6	%		15		3	1	7		1	,		1	,	11	1	'	40				,		2		1	40	14	,	,	1		2	09				100
112 年 12 月 31	42 /	- 多見		533		100	090	957		30,142	3,415		38,140	113	318	101	864	343				2,090		514		6/2	350	354	2,829	828	581	1,386	920	781				124
112 4		for .		\$ 442,533		89,400	27,060	211,957		30,	3,6		38,	10,413	332,018	27,401	~	1,213,343				2,0		68,614		29,779	1,202,850	411,854	2,8	15,828	25,581	1,3	62,970	1,823,781				\$ 3,037,124
		厘			拱			_	11												浜		海		N.								_					
				ニカ)	-流動 (附)			ニスニル				二九及三		<u> </u>							沒資產一非治		量く金融	-ル)	·非流動 (1		<u>.</u>	(=+:			~	·	九及三一					
				註四、六及	金融資產一		+及ニ九)	エ・十・三	州註四、十		及二九)	(附註四)		注四及二四	(-+	及三十)	(√ + +				新量之金刷	ニ九)	公允價值後	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金融資產一		附註四及十	(附註四及	及十四)	十五)	注四及二四	注四及二十	は十六、こ					
				現金 (附:	本衡量之	ニル)	附註四、	附註四、	關係人(·	(附註四)	一關係人		() () () () () () () () () () () () () (四、五及	野は十六、	產(附註:	流動資產總計			公允價值	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合損益按	動(附註	本衡量之	註四、九及二九)	- 大投資(房及設備	(附註四)	附註四及	() () () () () () () () () () () () () (資產(附	資產(附	非流動資產總計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	四、九及二九)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二九)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二二及二九)	應收帳 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二、二	九及三十)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九)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四、二九及三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及三十)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流動資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	動(附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非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	註四、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二九及三一)	非流動				產總
	2000年		流動																	非流3														<i>)</i>				/mx
		٢		1100	1136		1150	1170	1180		1200	1210		1220	130X	1410	1470	11XX			1510		1517		1535		1550	1600	1755	1780	1840	1975	1990	15XX				1XXX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2年度			111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 十)	\$	398,603	100	\$	316,0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 三十)		298,017	<u>75</u>		236,275	<u>75</u>
5900	營業毛利		100,586	25		79,810	2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u>578</u>)			886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0,008	25		80,696	26
6100 6200 6300 645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三 十)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 十) 營業費用合計	(49,765 42,909 83,735 2,658) 173,751	12 11 21 (<u>1</u>) <u>43</u>	(40,887 39,691 63,715 2,915) 141,378	13 13 20 (<u>1</u>) <u>45</u>
6900	營業淨損	(73,743)	(18)	(60,682)	(_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 二三)						
7100 7010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七及三		15,787	4		4,718	2
	+)		26,425	6		3,6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11	1		83,277	26
7050	財務成本	(4,712)	(1)	(3,224)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0,711			215,765	6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21,422	30		304,179	96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1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7,679	12	\$	243,497	7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四)		1,548		(15,911)	(5)		
8200	本年度淨利		49,227	12		227,586	72		
8310 83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8316	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66	-		1,188	-		
8380	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8,953	2	(7,085)	(2)		
8360	合損益份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1,223)	-	(595)	-		
8361 83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1,111)	-		8,519	3		
0399	無可能重分類主視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四)		222	_	(1,70 <u>4</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6,907	2		32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6,134	14	<u>\$</u>	227,909	<u>72</u>		
9750 9850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基 本 稀 釋	<u>\$</u> \$	1.04 1.01		<u>\$</u> \$	4.85 4.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 林薇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湘	\$ 2,517,582	,		(93,852)	1	2,569	3,183	909′9	227,586	323	227,909	2,663,997			(820'96)	783	1,287	18,558	49,227	206'9	56,134	\$ 2,644,681		
		擸	(\$ 10,480)	,		1	10,480	1	1	•			1	•			1		ı	1		1		\$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冬	\$ 10,562	,		1	1	1	1		•	(2/980)	(2/980)	2,882			1	•	1	1	ı	7,730	7,730	\$ 10,612		
	外	換差	(\$ 13,885)	,		1	ı	1	1	•	,	6,815	6,815	(020'2)			1		1	1	,	(688)	(688)	(\$ 2,959)		
31 в	**	分配图络	\$ 1,172,957	(18 472)	7,377	(93,852)	(069'5)	1	1	1	227,586	1,188	228,774	1,291,094	33 308)	(865)	(820'96)	1	1	1	49,227	99	49,293	\$ 1,221,136	¢.	
*************************************	斑	日 餘 公 積	\$ 10,700	,	(7,377)	1	1	1	1	•	1			3,323		865	1		1	1	1			\$ 4,1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R 图 112	<u>⊘</u> #	图 餘 公 積	\$ 322,529	18 477	7/1/01		1	1	1	1	•			341,001	908	22,300	1	•	1	1	1			\$ 363,3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	
		大 公 積	\$ 553,718	,		1	(2,570)	2,569	3,183	4,396	,			561,296			1	783	1,287	12,168	ı			\$ 575,534		
		4	\$ 471,481	,			(2,220)	1	1	2,210	ı			471,471			1		1	066'9	ı		1	\$ 477,861		



董事長:張鴻明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員工認股權下發行之普通股

Z D D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B3 B3 B5 M7 M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1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限利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2 年度淨利

112 年12 月 31 日餘額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Z1

員工認股權下發行之普通股

111 年度淨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M7

註銷庫藏股

L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Z Z D D3 52 Z

111 年1月1日餘額

110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限利

B1 B3 B5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2 年度	1	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679	\$	243,497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673		19,740
A20200	攤銷 費用		10,948		14,5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658)	(2,915)
A20900	財務成本		4,712		3,224
A21200	利息收入	(15,787)	(4,718)
A21300	股利收入	(3,677)	(98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87		3,1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80,711)	(215,7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4)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427	(99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578	(886)
A29900	其 他	(230)		73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493	(64,1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943		10,233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9,006		430,6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701		3,123
A31200	存貨		3,405	(21,075)
A31230	預付款項	(13,176)		3,1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	(404)
A32125	合約負債		8,776	(22,693)
A32130	應付票據		-	(3,635)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512	(217,0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442	(9,373)
A321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79	(10,2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24		2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153</u>)	(<u>98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7,453		156,5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49)	(3,1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84)	(41,3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520		112,0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	112 年度	1	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0,500)	(\$	15,54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		,
	量之金融資產		3,159		1,46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53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00		89,20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09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807)	(6,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20)	(1,7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4		36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326		4,67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9,412		108,0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8,193)		180,4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_		1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542		_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9,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_	(25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49)	(1,3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078)	(93,85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8,558	(6,6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127)	(47,83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51)	(79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77,151)		243,8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9,684		275,81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442,533	<u>\$</u>	519,6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命計士答: 林荻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 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 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曝光機製造與買賣交易及半導體設備買賣交易為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佔合併總收入之94%;且曝光機及半導體設備銷貨收入客戶變化較大,故將112年度新增銷售曝光機及半導體設備之客戶,對其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 檢視銷售客戶中本期新增曝光機銷售之客戶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 3. 取得銷售客戶中本期新增曝光機銷售之客戶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抽樣 核對檢視相關外部客戶原始訂單、外部客戶簽收文件,確認銷貨收入認 列金額之合理性。另核對收款傳票金額與對象是否與匯款單及收入認列 之金額與對象相符。

其他事項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 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川寶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 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 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 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方蘇立



會計師曾建欽



分幹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2	-
_	
1	#
1	網
ì	疧
¥	长
+	*

4. 李 本 子	1 目	%	ç	20	9 ₂ oc	۰ ۱	2	1	2					43		ır	י כ		•	"	2	48		c	ý <u>t</u>	1	7	' ;	52		•		52	Ί	52	100
) (本) (本)	111 年 12 月 31	金额	600		376.045	18.641	75,322	65,124	105,207	i c	2,34/	3.511	3,037	2,171,939		251.870	3,528		10,076	250	765,724	2,437,663		Ę	4/ L,4/1 561 296	007,100	341,001	3,323	1,291,094		(2,070)	6886	2,663,997	3,893	2,667,890	\$ 5,105,553
	Ш	%	٥	۲ ٥	± «	· -	7	1	n			-		32		1	1	,	,	'	×	40		Ţ	11 11	3	œ	' 6	87				09	Ί	09	100
	112 年 12 月 31	金额	6	594,000 604,862	137 280	19.812	80,183	8,396	130,718		0,610	28.046	2.856	1,372,763		328 257	21,862		10,873	250	361,242	1,734,005		170 777	575 534	FOCCO	363,309	4,188	1,221,136		(2,959)	10.612	2,644,681	3,405	2,648,086	\$ 4,382,09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公司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	A. A	(Pan) (Man) (Mar — (Man) (Man	《《古代》、(日本一)《《一》(《《古代》)《《《日代》(《《日代》)》(《《《《》》》(《《》》)(《《》》)(《》》)(《》》)(《》》)(其他應位款(附註二十)	稅負債(附註四及二	- 流動 (附註四及ニー)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	一) / 人名阿里罗 中国年龄 (544 十八 64 二	()	其他流動自備(附註二十及三二)	流動負債總計	\$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非流動 貝頂 馬蛆供勢 (味鉢十八及 = 一)	次50.11 5.7.7.7.7.7.1.3.1.3.1.1.1.1.1.1.1.1.1.1.1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 よさまな作品は	JF 2九 M J J J J 38 3十	負債總計		解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よ	青垣成炊 容未心 体	A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虽餘公積	未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共化権 鱼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具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重之今歸答本本學祖指於	人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代碼	9	2130	2170	2206	2219	2230	2250	2280	0330	0404	2399	21XX		2540	2570	2580		2645	75XX	2XXX		0	3200	0070	3310	3320	3350	3410	0	3420	31XX	36XX	3XXX	
在家公司		%	č	97	-			6		,		, %	(%)	1	92			1		,	ī			15	٠ ٧	+ co	,	,		24						100
≅ κζ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442,401	70 633	44,437		452,363		375	1,839 10.388	1.723.990	136.884	2,369	3,885,699					r c	61,725	1		776,784	13,335	130,601		1,167	00,00	20,602						\$ 5,105,553
	18	%	ć	77	ď	· -		7		,		34	2	' '	69			1		ć	7	1		19	י ער	0 74	1	1	,	31						100
	112年12月31	金		\$ 988,138	120.105	27.312		288,256		127	3,8/0	1.474,410	89,136	3,039	3,004,808			2,090		200	96/'9/	29,779		847,762	713.440	97,381	25,581	1,386	100	1,377,283						\$ 4,382,091
		大 為 資	流動資產 1100 日本日 1400 日本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况街久》虽况街(而江四、六久一坛墓谷谷 54 木笼帚?今喝哈养一茶		(1150 歳火票據(附註四、十及三一)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五、十、	1000 4 4 4 4 4 4 4 7 7 7 7 7 7 7 7 7 7 7	1200 共气局收款(时 1200人) 大田原收款(时 1200人) 大田原建物资本(年轻日 1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生活動者本	7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	一)1535 按攤鋪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	(11) (11)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净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十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1990 共他非流動資産(附証十七、三一、三一 ロニー)	- 人名 三 一人久 三 一人久 三 一人久 三 一人人 三 一人人 一人 一人人 一人 一人人 一人 一一 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XXX 資產總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2年度			111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 三二)	\$	1,407,762	100	\$	1,795,7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1,031,785	<u>73</u>		1,314,279	<u>73</u>
5900	營業毛利		375,977	27		481,444	27
6100 6200 6300 645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二)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 註十)	(151,333 98,555 99,119 2,998)	11 7 7	(157,490 107,428 85,526 1,893)	9 6 4
6000	学業費用合計 一	(346,009	25	\	348,551	19
6900	營業淨利	_	29,968	2		132,893	8
7100 7010 7020 70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五)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及 三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5,394 27,414 7,136 8,382) 61,562	3 2 - (<u>1</u>) <u>4</u>	(17,092 3,422 173,153 8,354) 185,313	1 - 10 (1)10
7900	稅前淨利		91,530	6		318,206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42,791	3		93,554	5
8200	本年度淨利		48,739	3		224,652	13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_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u>-</u>)	\$	66	-	\$	1,1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0.0	未實現評價損益		7,730	1	(7,6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00.61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	4 444 \			0.540	
9200	差額	(1,111)	-		8,5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222		1	1.70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222		(<u>1,704</u>)	
0300	本 中 及 共 他 綵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6 007	1		323	
	血 (6,907	1	-	32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646	4	\$	224,975	<u>13</u>
	次 们 每 尿 】 •						
8610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0.227	3	\$	227 596	13
8620	本公司 亲王 非控制權益	Ф (49,227	3	Φ (227,586	13
8600	升程则准血	<u>\$</u>	488) 48,739	3	<u>\$</u>	2,934) 224,652	13
0000		Ψ	10,737		Ψ	224,0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6,134	4	\$	227,909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488)	_	(2,934)	_
8700		\$	55,646	$\overline{4}$	` <u>\$</u>	224,975	13
	h 11 /						
075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 .	4 0 4			4.0-	
9750	基本	\$	1.04		\$	4.85	
9850	稀釋	\$	1.01		\$	4.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林薇君



I	3
ł	練中
	桕
	林籢君
	生
	神

45
ヤ
穢
林
••
≨∯m
##
110
фш

			Ж	112 M	を表する	.2 д 31 в				母	:新台幣仟元
	號	屬	*	্থ	ন্থা	**	#	み	湘		
						其他權	益項 国				
	股本		货	强	· · · · · · · · · · ·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妈 國 共 尚 察 心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 量 久 命 融				
111年1月1日餘額	普通服 \$ 471,481	\$ 本 公 積 \$ 553.718	法定盈餘公積 \$ 322,529	特別盈餘公積 \$ 10.700	未分配盈除 \$1.172.957	之 兌 換 差 額 (\$ 13.885)	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562	庫 藏 股 票(\$ 10.480)	急 2.517.582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計 \$ 2.521.409
Value I - F/ - I - I - I - I - I - I - I - I - I -		2							100/110/1		(CT (T)
110 年度 盈餘分配 法定 盈餘公積	1	•	18,472		(18,472)	1	•	,	•	1	1
特別盈餘公積	1	1	ı	(7,377)	7,377	1	1	1	- 00 850	1	- 03 863)
以木光並以行	1	1	1	1	(769'66)	1	ı	1	(289'56)	1	(75'025)
註銷庫藏股票	(2,220)	(2,570)	1	•	(2'690)	1	•	10,480	•	1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752	•	1	•	•	•	•	5,752	•	5,752
員工認股權下發行之普通股	2,210	4,396	1	•	1	ı		1	909′9	1	909′9
非控制權益	•	•	1	•	1	1		,	•	3,000	3,000
111 年度淨利	1	1	•	•	227,586	•	ı	1	227,586	(2,934)	224,652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88	6,815	(2,680)		323		323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28,774	6,815	(2/880)		227,909	(2,934)	224,97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1,471	561,296	341,001	3,323	1,291,094	(2,070)	2,882	•	2,663,997	3,893	2,667,890
111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1 1 1		22,308	865	(22,308) (865) (96,078)	1 1 1		1 1 1	. (870,89	1 1 1	- - - - (820'9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2,070	•	•	•	•	•	•	2,070	•	2,070
員工認股權下發行之普通股	962'9	12,168	•	•	1	•	ı	1	18,558	•	18,558
112 年度淨利	1				49,227			1	49,227	(488)	48,739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99	(688))	7,730		206'9		206'9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9,293	(688)	7,730]	56,134	(488)	55,64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7,861	\$ 575,534	\$ 363,309	\$ 4,188	\$ 1,221,136	(\$ 7,959)	\$ 10,612	∙	\$ 2,644,681	\$ 3,405	\$ 2,648,086
			15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今併財務報告之	。今婦一					



經理人:張鴻明

董事長:張鴻明

DI

0

Z Z

L1

B3 B5

D3

D5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2 年度	1	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1,530	\$	318,206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890		27,972
A20200	攤銷 費用		34,240		37,3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998)	(1,893)
A20900	財務成本	,	8,382	`	8,354
A21200	利息收入	(35,394)	(17,092)
A21300	股利收入	(3,677)	(98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070	`	5,75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6)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_		1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447		1,31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322	(73,38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A31130	應收票據		17,125		12,472
A31150	應收帳款		168,507		509,9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1)		13,202
A31200	存	,	220,024	(621,231)
A31230	預付款項		47,748	(40,7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0)	`	596
A32125	合約負債	(391,443)		443,605
A32130	應付票據	,	_	(3,634)
A32150	應付帳款	(238,984)	(163,2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4,717	`	12,784
A321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171	(2,523)
A32200	負債準備		25,511	`	53,5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1)		3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u>`</u>	<u>153</u>)	(9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87)	,	519,8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238)	(8,2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6,793)	<u>`</u>	71,7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7,518)		439,7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	12 年度	1	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00)	(\$	15,54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9		1,46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576)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00		127,54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09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019)	(138,6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1		3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20)	(1,57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3,908		17,04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677		9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457)	(8,4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8,4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9,4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5,822		192,18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900)	(190,5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464)	(6,21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078)	(93,85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558		6,606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462)	(1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26)	(8,63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54,263)		422,5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2,401		1,019,83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8,138	\$	<u>1,442,4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林薇君



附件四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71,843,237
加: 112 年度稅後淨利	49,227,145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5,85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29,300)
加: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187,66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20,394,60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1.0 元/股)	(47,786,1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72,608,466

董事長: 鴻張

經理人: 留外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	一至三、(略)。	一至三、(略)。	子公司營收及獲
			利佔公司合併營收
	四、本公司不得放棄對Chime	四、本公司不得放棄對Chime	及獲利的比重等面
	Kang Technology Co., Ltd.	Kang Technology Co., Ltd .	向已不具重要性,
	(以下簡稱川康汶萊)未來各	(以下簡稱川康汶萊)未來各	已於112/06/27向
	年度之增資;川康汶萊不得	年度之增資;川康汶萊不得放	櫃買中心申請解除
	放棄對川康國際貿易(上海)	棄對川康國際貿易(上海)有	上櫃承諾事項並於
	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	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	112/07/03通過申
	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	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	請。
	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	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	
	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	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	
	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	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	會特別決議通過。	
	過。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	配合法規修訂調整。
	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	
	應經董事會決議,股	更應經董事會決	
	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	議,股東常會開會	
	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	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	
	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	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	
	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	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	
	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	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	
	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	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	
	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	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	
	新臺幣 <u>一百</u> 億元以上或最	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	
	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	額達新臺幣 <u>二十</u> 億元以	
	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	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	
	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	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	
	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	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	
	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	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	
	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	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	
	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	子檔案之傳送。本	
	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	
	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	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	
	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	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	
	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	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	
	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	
		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	
		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	
		列入之理由。	
第十二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
條	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	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	需求調整。
	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	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	
	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	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	
	而未發言者,,每一	提發言條而未發言	

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 者,……,每一議案提 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 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 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 定。 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 定。 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 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 出議案範圍者, 宜將該 台,以為周知。 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 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 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 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 需求調整。 條 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法令 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 規定者,不在此限……表 及法令規 定者,不在此 限……表決時,應逐案 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 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 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 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 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 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 數後 ,由股東逐案進行 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 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 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 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 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 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 東無異議者, 視為通 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 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 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 同;有異議者,應依前 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 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 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 決。除議程所列議案 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 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 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 附議……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 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 意思表示, 並以視訊方式 附議……以書面或電子 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 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 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 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 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 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 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 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

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 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 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

使表決權。

		權。	
第十六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
條	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	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	需求調整。
	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	
	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	東。前項議事錄之分	
	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	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	
	方式為	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	
	之。前項決議方法,係經	之。前項決議方法,係	
	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	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	
	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	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	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	
	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j;惟股	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	
	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	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	
	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	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	
	權與權數比例。本公	方式及通過表決權與權	
	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	數比例。 本公司召	
	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	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	
	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	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	
	訊	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	
	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	視訊	
	供之替代措施。	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	
		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
二	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	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	需求調整。
條	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	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	
	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	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	
	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	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	
	術問題。	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	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	
	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	
	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	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	
	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	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	
	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	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	散會前,因天災、事變	

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 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 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 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 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 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 定。……公開發行公司出 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 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 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 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 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 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 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 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 辨理。

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 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 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 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 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 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 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 條之規定。……公開發 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 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 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 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 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 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 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 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 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 會日期辦理。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性別	主要學經歷	目前主要及	持有股數
庆送八姓石	111/1	工女子紅星	兼任職務	(單位:股)
 張鴻明	男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川寶科技	2, 404, 496
	カ	四海工專機械工程	(股)公司 董	2, 404, 490
		科	事長兼總經	
		健鼎科技 (股)公	理	
		司 研發部機械設	鴻磊投資有	
		計經理	限公司 董事	
			長	
			寶虹科技	
			(股)公司代	
			表人	
			寶匯科技	
			(股)公司 董	
			事長	
			川康科技(賽	
			席爾)有限公	
			司及川康國	
			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_		負責人	
魏景川	男	Anglia Ruskin	科定宏科技	894, 136
		University MBA	(股)公司 董	
		川寶科技(股)公司	事長兼總經	
		業務副總	理	
		競銘機械(股)公司	群鋒投資有	
		業務副總	限公司 董事	
	_		長	
曾昌彦	男	東吳大學數學系		1, 301, 334
		敬鵬工業(股)公司	限公司 董事	
		廠務副總	長	
鼎茂科技股		美國康乃爾大學運	建昇財稅聯	230, 851
份有限公司		籌學暨資訊工程碩	合會計師事	
		士	務所 所長	
法人代表人:		美國康乃爾大學資	文化大學全	
林泰宇		工系學士	商系 兼任技	
		台灣會計師高考及	副教授 久威	
		格	國際(股)公	
		美國會計師考試及	司 獨立董事	
		格	中華民國會	

		美國特許金融分析	計師公會全	
		師 CFA	國聯合第12	
		中華民國證券分析	居稅制稅務	
		師 CSIA	委員會 委員	
			台北市會計	
			師公會第21	
			屆永續發展	
			委員會 委員	
			美國波士頓	
			Deloitte	
			Consulting	
			顧問師	
楊淑芳	女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建昇財稅聯	0
		會計統計科	合會計師事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	務所 審計部	
		師事務所 審計、會	資深協理	
		計研究發展成員		
		財務、稅務諮詢顧		
		問		
呂理宏	男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川寶科技	163, 000
		寶虹科技(股)公司	(股)公司 執	
		總經理	行長	
		台灣應用材料(股)	寶虹科技	
		公司 經理	(股)公司 總	
			經理	
			寶匯科技	
			(股)公司 董	
			事	
			久業投資	
			(股)公司 董	
			事長	
			亞洲伊帆科	
			技(股)公司	
			董事	
蔡龍泉	男	國立中央大學	寶虹科技	168, 308
		EMBA	(股)公司 副	
		寶虹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兼業	
		副總經理兼業務處	務處長	
		長		
		聯華電子(股)公司		
		經理		
L	01 11 00 11			

註1: 持有股數統計至113年04月20日止。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性別	主要學經歷	目前主要及	持有股數
			兼任職務	(單位:股)
黄俊杰	男	國立台灣大學法	國立中正大	0
		律研究所博士	學財法系教	
		國立中正大學財	授	
		法系教授		
王關生	男	美國麻省理工學	聯合管理顧	0
		院企管碩士	問(股)公司	
		美國高盛公司 執	董事長	
		行董事	廣明光電	
		聯合管理顧問	(股)公司 獨	
		(股)公司 董事長	立董事	
			崑鼎投資控	
			股(股)公司	
			董事	
			力領科技	
			(股)公司 董	
			事	
楊嘉銘 ²	男	美國密蘇里大學	億航投資	0
		經濟研究所碩士	(股)公司 執	
		金仲億科技(股)	行長	
		公司 副總經理		
		中租企業團 董事		
		長特別助理		
		上海仲利國際租		
		賃(股)公司 副總		
		經理		
		中租迪和(股)公		
		司 監察人		
		瑞士銀行台北分		
		行 副總裁		
		豐利管理顧問		
		(股)公司 策略長		
呂學博 ³	男	國立政治大學企	詮營(股)公	0
		經班134期結	司 董事長兼	
		業	總經理	
		北京清華大學研	泓瀚科技	
		修班一期結業	(股)公司 獨	
		國立交通大學	立董事	
		EMBA	台灣立體停	
		震旦集團歷任營	車場協會 榮	

業員、課長、副 譽理事長 理、處長 台北市停車 台灣立體停車場 場商業同業 協會 理事長 公會 名譽理 中華民國工商建 事長 設研究會 北區會 交通大學 長、第25期創會 EMBA 校友會 中華紫竹高 會長 中華民國全國創 階管理學會 新創業總會 常務 榮譽理事長 理事、北區楷模聯 台北市商業 會 理事 誼會 會長 中華民國工商建 中華民國仲 裁協會 理事 設研究會 常務理 中華紫竹高階管 理學會 理事長 台北市停車場商 業同業公會 理事 台北市文德協會 會長 開元聯誼會 會長

註1: 持有股數統計至113年04月20日止。

註 2、3: 因考量其經濟、財務、風險管理經驗極為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楊嘉 銘獨立董事及呂學博獨立董事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 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 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Chime Ball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二·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E604010械機安裝業
- 四·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JE01010 租賃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
- 十二·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 廠、營業所或連絡處等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對國內外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得超過實收 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 第 六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辦理。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 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八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正,分為捌仟萬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其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佰萬股,保留供發 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代表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意,始得發行。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 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 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 九 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 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 十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 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 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 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 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法令規定外, 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五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名,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本公司 公開發行後得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 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 項,依證券主管之相關規定。

有關董事之選舉方法,除依公司法 192-1 等規定辦理外,另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 14-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董事會得於國內任何地 點召開,或以視訊會議為之,若以視訊會議為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得視 需要召開,但至少每季應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召開董事會之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 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八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依其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前項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 廿 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廿一 條 :本公司董事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金。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二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三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後,由董事 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 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 廿四 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 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 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 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廿五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 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 派之。

>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 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 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廿六 條: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配將考量企業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規劃情形,在平衡股利原則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佔當次盈餘分派總額之比率以不低於20%為原則,惟實際盈餘分派之數額、種類及比率,得視實際獲利與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七 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八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二 月 入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入 日 九十二 年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Ξ 月 二十六 日 九十二 年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 月 十二 H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十二 月 十二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月 二十九 六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月 三 六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二十四 日 八 月 九十八 年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十 月 三十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 二十三 日 一〇〇 年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月 六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二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三 日 二十八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 年 月 六 五 日 一〇八 年 六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月 十四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ー一〇 年 七月 セ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一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二 年 六 月 十五 日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鴻明 鴻龍 明水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 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 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 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 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

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 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 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 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 準。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 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 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 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 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 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 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 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 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 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九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 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 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 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

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 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 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 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問知。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 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法令規 定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 使方式及意思表示,依公司法一七七之一、一七七之二條規定辦理議案之表決。除 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 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 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 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 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 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 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 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 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 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 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 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 及通過表決權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 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 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 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

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 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 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 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 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 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 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 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 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 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 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 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四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五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

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 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八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 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九 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 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 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十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持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鴻明	2,404,496	5.02
董事	唐世翰	2,312,477	4.83
董事	林昇平	63,318	0.13
董事	魏景川	894,136	1.87
董事	曾昌彦	1,301,334	2.72
董事	呂理宏	163,000	0.34
董事	蔡龍泉	168,308	0.35
獨立董事	楊嘉銘	0	0
獨立董事	呂學博	0	0
獨立董事	張耀勳	0	0
全體董事持股份	今 計	7,307,069	15.26

- 註: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0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47,875,384 股。
 - 2.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47,875,384×10%×80% → 3,830,031 股
 - 3.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 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80%計算,本公司全 體董事之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